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15號

再 抗 告 人 杜燕燕

代 理 人 黃璧川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趙芳譽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再抗告人與相對人為母女，再抗告人雖已逾60歲，然其名下有總價值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04萬3,536元之25筆共有田地，可為使用收益；又再抗告人自陳曾借款予其兄、姊，並將所購得之坐落桃園市○○房地借名登記為相對人所有，是其對兄、姊及相對人

01 有返還借款及借名登記房地之債權存在，債權價值達6、7百
02 萬元以上，並未證明其有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情事，
03 而無受扶養之必要。從而，再抗告人依民法第1114條、第11
04 15條、第1117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11年8月17日起按
05 月給付扶養費3萬0,713元，為無理由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
06 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
07 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
09 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10 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14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15 法官 陳 麗 玲

16 法官 陳 麗 芬

17 法官 游 悅 晨

18 法官 方 彬 彬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